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08]032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 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 45 万吨
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
(ND-HP-08001)、宁河县环保局《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
公司建设 45 万吨/年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初审意见》(宁河环管[2008]20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
中心《关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
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
[2008]062 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玖龙纸业（天
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2008-02)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9980 万
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7 亿元人民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用

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办公和生活设施四大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为造纸车间，车间内布置 1 套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的高档牛皮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43.5MW 背压发电机组、1 台 75 吨/时焚烧炉+1 台 12 MW 背压发电机组、3 万吨/天的净水处理厂和 3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储运工程为储存能力为 10 万吨的废纸棚和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煤场。项目占地面积 318397 平方米，计划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宁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造纸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焚烧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综合利用系统，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工业循环冷却水和冲厕等。焚烧车间收集的渗滤液经管道收集泵送至焚烧炉内焚烧，不外排。

2、本项目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和焚烧车间内循环流化

床焚烧炉的燃烧烟气经各自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由共用的一根 150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焚烧车间内前处理间、固废坑和污泥存储罐采取微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管道送焚烧炉内燃烧；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废气的部分采取封闭收集，并送涤气塔脱臭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输送等环节采取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烟道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造纸车间、动力车间、焚烧车间、机修车间、净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合理布局，采取严格的减振、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通过管廊送焚烧车间焚烧处置；造纸重渣和废金属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焚烧炉飞灰、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锅炉灰渣、脱硫渣及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

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和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应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避免物料泄漏、燃烧、爆炸等环境风险，建设事故灰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

9、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87.23 吨/年、氨氮 0.17 吨/年、二氧化硫 257.64 吨/年、烟尘 69.8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

-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 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458-2001。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二级）。
- 9、《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1。
- 10、《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公告》环发[2003] 152 号。
- 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Ⅲ类）。
- 1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5月4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08]033号

关于对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 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YD-HP-08001）、宁河县环保局《关于对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建设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宁河环管〔2008〕21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08〕063 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03）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99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0.8747 亿元人民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

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办公和生活设施四大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为造纸车间，车间内布置 1 套生产能力为 35 万吨/年的高档瓦楞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安装 1 台 60MW 抽凝发电机组，3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储运工程为储存能力为 10 万吨的废纸棚和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煤场。项目占地面积 1746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977 平方米，计划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08 年 5 月 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宁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造纸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综合利用系统，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工业循环冷却水和冲厕等。

2、本项目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烟气经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0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废气的部分采取封闭收集，

并送涤气塔脱臭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输送等环节采取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烟道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造纸车间、动力车间和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合理布局，采取严格的减振、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委托临近企业焚烧处置；造纸重渣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锅炉灰渣、脱硫渣及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和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应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避免物料泄漏、燃烧、爆炸等环境风险，建设事故灰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

9、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33.38 吨/年、氨氮 0.17 吨/年、二氧化硫 219.94 吨/年、烟尘 57.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3类)。
-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二级)。
- 8、《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1。
- 9、《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公告》环发[2003] 152 号。

1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

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
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5月5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08]044号

关于对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 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 45 万吨/年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JS-HP-08001）、宁河县环保局《关于对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建设 45 万吨/年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宁河环管（2008）25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08]093 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21）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9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97 亿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8.3%。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办公和生活设施四大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为造纸车间，车间内布置 1 套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的高档牛皮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安装 1 台 43.5MW 背压发电机组，3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储运工程为储存能力为 10 万吨的废纸棚和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煤场。项目占地面积 174640 平方米，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投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宁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造纸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综合利用系统，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工业循环冷却水和冲厕等。

2、本项目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烟气经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0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废气的部分采取封闭收集，

并送涤气塔脱臭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输送等环节采取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烟道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造纸车间、动力车间和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合理布局，采取严格的减振、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委托临近企业焚烧处置；造纸重渣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锅炉灰渣及脱硫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和烟气污染在线监测装置。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应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避免物料泄漏、燃烧、爆炸等环境风险，建设事故灰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

9、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57.4 吨/年、氨氮 0.17 吨/年、二氧化硫 219.91 吨/年、烟尘 57.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3类)。
-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二级)。
- 8、《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1。
- 9、《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公告》 环发[2003] 152 号。

1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

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
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20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08]045号

关于对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 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 35 万吨/年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TQ-HP-08001)、宁河县环保局《关于对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建设 35 万吨/年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宁河环管[2008]26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08]094 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天津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22)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99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0.9352 亿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2.5%。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办公和生活设施四大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为造纸车间，车间内布置 1 套生产能力为 35 万吨/年的高档瓦楞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60MW 抽凝发电机组、1 台 75 吨/时焚烧炉+1 台 6 MW 背压发电机组、3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储运工程为储存能力为 10 万吨的废纸棚和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煤场。项目占地面积 174640 平方米，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投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宁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造纸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焚烧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综合利用系统，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工业循环冷却水和冲厕等。焚烧车间收集的渗滤液经管道收集泵送至焚烧炉内焚烧，不外排。

2、本项目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和焚烧车间内循环流化

床焚烧炉的燃烧烟气经各自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由共用的一根 150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焚烧车间内前处理间、固废坑和污泥存储罐采取微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管道送焚烧炉内燃烧；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废气的部分采取封闭收集，并送涤气塔脱臭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输送等环节采取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烟道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造纸车间、动力车间、焚烧车间、机修车间和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合理布局，采取严格的减振、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通过管廊送焚烧车间焚烧处置；造纸重渣和废金属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焚烧炉飞灰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锅炉灰渣、脱硫渣及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和烟气污染

物在线监测装置。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应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避免物料泄漏、燃烧、爆炸等环境风险，建设事故灰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

9、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33.11 吨/年、氨氮 0.17 吨/年、二氧化硫 257.16 吨/年、烟尘 69.8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3类)。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58-2001。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
- 9、《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
- 10、《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公告》环发[2003]152号。
- 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
- 1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
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20日印发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函[2008]056号

关于对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 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 50 万吨/年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MG-HP-08001）、宁河县环保局《关于对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吨/年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宁河环管（2008）30 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08]095 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23）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拟投资 9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0.8697 亿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办公和生活设施四大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为造纸车间，车间内布置 1 套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年的高档涂布白板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为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安装 1 台 43.5MW 背压发电机组，4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储运工程为储存能力为 10 万吨的废纸棚和储煤能力为 1.5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煤场。项目占地面积 174640 平方米，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10 月竣工投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宁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造纸生产车间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综合利用系统，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工业循环冷却水和冲厕等。

2、本项目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烟气经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0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废气的部分采取封闭收

集，并送涤气塔脱臭后低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等环节采取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烟道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造纸车间、动力车间和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合理布局，采取严格的减振、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委托临近企业焚烧处置；造纸重渣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锅炉灰渣及脱硫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和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应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避免物料泄漏、燃烧、爆炸等环境风险，建设事故灰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

9、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宁河县环保局协调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72.59 吨/年、氨氮 0.17 吨/年、二氧化硫 219.91 吨/年、烟尘 57.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宁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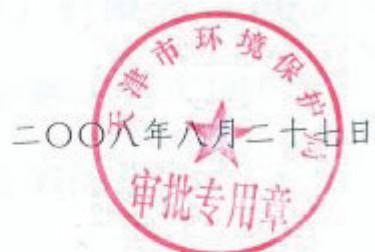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3类)。
-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二级)。
- 8、《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1。
- 9、《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公告》 环发 [2003] 152 号。

1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

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宁河县环保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
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27日印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津环保许可验[2010]026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45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县经济开发区扩区部分,年产45万吨高档牛皮纸,项目实际总投资998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447亿元人民币。项目于2008年5月开工,2009年8月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试运营期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表2新扩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运行期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限值要求;石灰石粉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硫化氢、氯和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限值要求。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飞灰、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造纸重渣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锅炉灰渣、脱硫渣及焚烧炉渣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12.2吨/年、氨氮0.0068吨/年、烟尘49.45吨/年、二氧化硫101.6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其他

项目污水处理厂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基本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符合要求,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设施,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宁河县环保局监督执行并做好项目验收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七、验收后30日内,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到宁河县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审批专用章

公章

经办人(签字): 俞皓

2010年4月26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津环保许可验[2010]015号

关于对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35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宁河经济开发区,年产35万吨高档瓦楞纸,实际总投资99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8747万元人民币。项目于2008年5月开工,2009年8月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试运营期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动力车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表2新改扩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石灰石粉仓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限值要求。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委托临近企业焚烧处置;造纸重渣交由物质部门回收;斜筛浆渣送制浆车间回用;锅炉灰渣、脱硫渣及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78.2吨/年、氨氮0.0068吨/年、烟尘29.7吨/年、二氧化硫52.22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其他

项目污水处理厂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基本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符合要求,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设施,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宁河县环保局监督执行并做好项目验收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七、验收后30日内,耀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到宁河县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俞皓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2〕41号

关于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 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现有工业区以西、津芦南线公路以北，工程主要建设造纸车间高档牛皮纸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4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52 万元。

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监测报告》（津环监验字〔2012〕第 402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表 2 改扩建锅炉排放标准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天

津市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回用水中悬浮物、总大肠菌群、溶解氧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及冲厕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pH 值、色度、浊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城市绿化及冲厕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到验收意见后 30 日内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六、本次验收为锦盛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牛皮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津环保许可函〔2008〕044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整体验收。

请宁河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此函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2〕40号

关于天穹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 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天穹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现有工业区以西、津芦南线公路以北，工程主要建设造纸车间高档瓦楞纸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动力车间、固废焚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以及储运工程如原料废纸棚、煤场、办公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4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30 万元。

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穹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35 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监测报告》（津环监验字〔2012〕第 403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表 2 改扩建锅炉排放标准限制; 焚烧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镉、铅、二恶英监测结果均低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 中表 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石灰石粉仓废气中粉尘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回用水中悬浮物、总大肠菌群、溶解氧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及冲厕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pH 值、色度、浊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城市绿化及冲厕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

求。

(三) 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动力车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清洁排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总排口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天津壹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到验收意见后30日内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七、本次验收为天穹纸业(天津)有限公司35万吨高档瓦楞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津环保许可函〔2008〕045号，2008年6月20日)整体验收。

请宁河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此函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2〕144号

关于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 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的函

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工程主要建设造纸车间及高档涂布白板纸废纸浆造纸生产线，4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等，年生产 50 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6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27 万元。

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津环监验字〔2012〕第 423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二)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限值；吨产品排水量满足《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及《关于修订<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环发[2003]152号)中规定的标准值要求。

(三) 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动力车间依托邻近的天穹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内循环流化床锅炉提供；事故灰场依托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四、该项目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排入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宁河县污水处理厂后外排。

五、该项目 1 台 30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配套 43.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暂不建设，待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另行申报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预防和处理污染事故方案，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到验收意见后 30 日内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八、本次验收为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及配套动力车间项目（津环保许可函〔2008〕056 号，2008 年 8 月 27 日）分期验收。

请宁河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此函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4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CFB 锅炉 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5300 万元实施 CFB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五纬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脱硫喷淋塔增加多孔层板、增加 SNCR 系统、增加湿式电除尘器，无新增构筑物，项目建设不涉及烟囱系统的改造。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河审批环〔2016〕100 号）同时废止。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拟建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其总投资均为环保投资。预计 2017 年 1 月竣工。

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本项目3台机组通过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改造后，确保排放的废气通过现有2根150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应全部回用于公司内灰场扬尘洒水及化水车间地面清洗，确保废水不外排。

3.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外售作为建材进行综合利用，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应制定严格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与预案，将液氨事故环境风险减低到最小。

6.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7.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leq 216.8吨/年，二氧化硫 \leq 532.3吨/年，氮氧化物 \leq 1064.6吨/年。改造后相比现状烟尘减少102.3吨/年，二氧化硫减少531.5吨/年，氮氧化物减少1063吨/年。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重
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天发源环境服务代理中
心有限公司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月10日印发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7年9月5日，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联合宁河区环保局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CFB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验收。

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对CFB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CFB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五纬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脱硫喷淋塔增加多孔层板、增加SNCR系统、增加湿式电除尘器，无新增构筑物，项目建设不涉及烟囱系统的改造。项目在试运转期间，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该公司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环境管理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达到了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中排放限值；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经研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希望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该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必须同步运行，环保设施若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排除后方能继续投产使用，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75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CFB 锅炉 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该项目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五纬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脱硫喷淋塔增加多孔层板、增加SNCR系统、增加湿式电除尘器，无新增构筑物，项目建设不涉及烟囱系统的改造。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2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在试运转期间，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环监验字[2017]第1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达到了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中排放限值。

2、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

四、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次验收为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提升改造项目（宁河审批环〔2017〕4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整体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

宁河县环境保护局

宁河环管[2013]89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轻渣浮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轻渣浮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3]374号）及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拓展区玖龙纸业（天津）基地预留发展用地内，建设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项目占地3024m²，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轻渣浮选车间，安装1条600t/d轻渣浮选生产线；在现有焚烧车间建设造粒车间，安装1条塑料造粒生产线；供电、供汽、供水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及回收，办公生活等依托基地现有工程提供，项目建成后形成20.4万t/a造纸轻渣处理回收能力，预计可回收纸浆18.36万t/a（含水90%），回收塑料8.568万t/a，回收金属0.612万t/a。

本项目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主要用于施工

期污染防治、噪声防治、营运期废气收集、废水收集、设备降噪、固废暂存、厂区绿化等。

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竣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总体规划。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须在造粒车间 6 台造粒机挤出工序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异味引入焚烧炉的一次风机，通过一次风机进入现状 75t/h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须通过车间顶部的二次风机进气口将车间内的空气引出并送入二次风机，将废气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确保新增废气及固废处理负荷均在依托工程的预定负荷范围内，且依托工程焚烧炉废气达标排放。

2、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进入玖龙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不增加基地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量，且基地外排水达标排放。

3、轻渣浮选车间内主要噪声源破碎机、碎浆机、泵系、水泵等均须设置车间内；造粒车间主要噪声源 6 台造粒机组和引风机等设备须采取消音减噪措施，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浮选筛选出的杂质属于普通固体废物，送至公司现有固废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

染。

5、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112.2t/a、氨氮 0.0068t/a；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07t/a、氮氧化物 636.24t/a。

三、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4a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6、《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2013年10月22日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年11月5日，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联合宁河区环境保护局作为验收组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参加了验收。

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关于轻渣浮选造粒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一期）位于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拓展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024m²，主体工程为1条日处理能力为600t/d轻渣浮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造纸轻渣204000吨，经过处理后可回收纸浆（含水90%）183600吨，回收塑料85680吨，回收金属6120吨。工程2015年8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试运转期间，运行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该项目轻渣浮选工序中废水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公司轻渣浮选后序造粒工程建成后另行申请验收。

该公司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环境管理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经监测，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a类标准限值。

经研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希望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环保制度须完善，确保制度上墙。
2.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3. 生产原料确保日产日清。

组长：（签字）刘宝伟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5〕108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 浮选造粒项目（一期）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该工程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拓展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3024平方米，主体工程为1条日处理能力为600t/d轻渣浮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造纸轻渣204000吨，经过处理后可回收纸浆(含水90%)183600吨，回收塑料85680吨，回收金属6120吨。工程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投入试生产。

二、宁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环监验字〔2015〕第28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a类标准限值。

三、该项目轻渣浮选工序中废水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公司轻渣浮选后序造粒工程建成后另行申请验收。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次验收为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轻渣浮选造粒项目（宁河环管[2013]89号，2013年10月22日）中轻渣浮选工序的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202216688097903001P

单位名称: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6688097903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